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5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006,875.00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5,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3.8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2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1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7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是	115,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2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18日	是	217,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42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30日	是	371,080.5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7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是	398,666.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3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是	96,41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700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7月03日	是	285,719.1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3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7月10日	是	105,821.9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9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04月04日	2019年07月04日	是	288,7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80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9年04月18日	2019年07月22日	是	185,445.2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5,800	2019年05月08日	2019年08月06日	是	566,386.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57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是	1,006,875.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5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200	2019年07月08日	2019年10月17日	是	561,172.6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300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10月10日	是	220,768.4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2,500	2019年0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238,333.3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9年08月08日	2019年11月06日	是	571,083.3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募集资金	1,16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01月17日	否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6,4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 年 01 月 21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募集资金	2,5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 年 04 月 21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募集资金	6,100	2019年11月08日	2020年02月05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7,9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1,16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中文天地SCP002,债券代码:011901413),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98%,兑付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为“临2019-043”《中文传媒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4,655,737.7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9.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52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9.3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0.22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6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6.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11”《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5”《中文传媒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临2019-027”《中文传媒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2019年12月18日始至2020年12月17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0	2019年12月20日始至2020年12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6.5	2019年12月20日始至2020年12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合计为9.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5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腐蚀品、易燃液体、遇湿易燃固体、易燃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双氧水)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7	26.89
负债总额	27.10	26.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0	26.43
资产净额	0.47	0.46
资产负债率	98%	98%
	2019年1月1日—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64	26.33
净利润	0.005	-0.30

注: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2亿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0.6亿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6.5亿元

4.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842,130,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88%;反对7,914,920股;弃权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9.39亿元(含2018年度担保余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9%,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2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9%。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中文传媒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7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31,965.42
2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483.36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1,90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11.87 注[1]
合计		104,160	79,366.09

注1: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万元,剩余11.87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代码)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1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3.75%或4.15%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23日	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8,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存单或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8,000万元

3、收益起计日:2019年12月23日

4、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

5、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收益计算天数:91天

7、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8、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3月1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

10、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1、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

本次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受托方为上市银行,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37,803,210.21	3,975,299,863.19
负债总额	1,260,003,497.46	1,382,421,201.41
净资产	2,577,799,712.75	2,592,878,661.78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1,008.16	291,454,315.77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产品	13,000	13,000	129.82	0
2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74.81	0
3	银行大额存单	6,500	6,500	63.9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44.5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7.05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5.7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	5,000
合计		59,500	54,500	595.9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大保德信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关于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前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3069

(1)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2)赎回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1年	0.5%
1年(含1年)到2年	0.2%
2年以上(含2年)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3070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至30日(含7日)	0.5%
30日及以上(含30日)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关于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